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57600 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五节、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进行保洁作业的，甲方有权依据《公园卫生保洁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景山公园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绩效考核与资金扣罚。当月安全类、服务类的未达标事项扣分值累计高于 5 分，扣罚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 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2、如甲方发现乙方保洁人员年龄违反双方约定范围，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进行人员更换，同时有权对乙方保洁工作绩效问责及相应合同费用扣罚。

3、遇特殊天气（雪天、雨天当日，风天次日）时，乙方须保证严格按公园特殊天气工作预案开展工作，若没有达到上述工作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依据《园区日常卫生管理考核细则》扣罚当月园区保洁承包费用的 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4、乙方人员在园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乙方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 3%至 20%。

5、乙方在承包甲方保洁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承包甲方保洁服务工作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业务工作不当造成的游客意外伤害以及连带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罚承包金 5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有权扣罚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 3%（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7、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含三次）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工作标准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年度保洁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